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08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許敬強

債　務　人　瑞恩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藍于婷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明同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壹仟肆佰捌拾捌元，及其中(一)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肆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一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五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引用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